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艾青
電話：(02)2312-4065
傳真：(02)2331-7543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90244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244396(來文). pdf、A55000000A109600122205-1.odt、
A55000000A109600122205-2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
客家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以客會綜字第
109600122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其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
定)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10月6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水
土保持局、本會林務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級農會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(含附件)

